

## 五、政策适用部分

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包组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包组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中味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.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味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